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08〕13号

签发人：杨林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本校教师申请

外单位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本校教师申请外单位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本校教师申请外单位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管理办法（修订）》

河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河南师范大学
关于本校教师申请外单位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管理办法
(修订)

为扩大学术交流，提高学校的学术影响，规范本校教师申请外单位的兼职博士生导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对申请单位的要求。被申请学校应是中国科学院或国家“211”工程大学。本校教师申请外单位兼职博士生导师，可由本人直接向对方申请，也可由研究生学院向对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通过遴选后，申请教师持对方单位提供的聘书或发布的文件，到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第二条 对申请学科的要求。为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学校鼓励未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其学术梯队成员申请外单位兼职博士生导师。对于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其学术梯队成员指导外单位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发放工作津贴；对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不拨付培养费，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我校做课题研究期间，只提供住宿，费用自理。

第三条 导师津贴的发放。我校教师做为兼职导师指导的联合

培养博士研究生（限于未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在取得学籍后一个月内填写《河南师范大学联培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并在研究生学院登记备案。毕业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学院提交博士学位论文 1 份、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的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科研成果如果是论文形式，理科须在 SCI 三区以上（含三区）发表，工科须在 EI compendex 数据库期刊上发表，文科须在 CSSCI 源期刊或二级学科顶尖期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如果是获奖形式，须是省部级二等奖以上，限前 5 名。研究生学院查验博士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后向人事处提供证明，在联培博士研究生毕业当年年底由学校向我校兼职导师一次性发放工作津贴 3000 元/生。

第四条 培养费的拨付。我校教师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限于未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在我校做课题研究和学术论文期间，学校拨付与本校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的培养费，拨付时间从研究生取得学籍后第二学年初开始，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研字[2003]290 号文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博士 导师 办法 通知

河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12月13日印发
